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453,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79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陈三联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股畅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1,818,427	99.93195	1,635,345	0.06804	100	0.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090,817	99.14252	1,635,345	0.85743	100	0.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森华”)

● 被担保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物产金属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森华系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物产森华拟为物产金属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物产森华已实际为物产金属提供担保金额为 8826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申请库容 1 万吨。根据上期所要求，由物产森华为物产金属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其中包含物产森华为物产金属提供的担保限额 4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是该限额内的实际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物产森华已实际为物产金属提供担保金额为 8826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3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缪雷鸣

注册资本：3 亿元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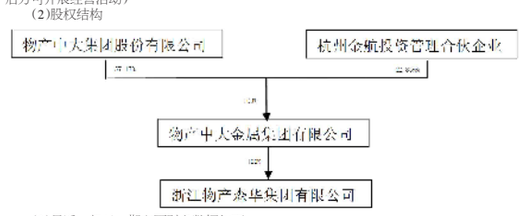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8,869.1	3,482,996.4
总负债	2,503,211.0	2,835,820.6
流动负债	2,434,317.9	2,770,259.0
净资产	655,658.1	647,175.8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9,099.2	7,535,449.6
净利润	146,404.8	40,264.2
资产负债率	79.24%	81.42%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物产金属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人物产森华系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物产金属拟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厂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厂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物产金属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合成橡胶的交割厂库，申请库容 1 万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物流工业园中储路 97 号、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洮河路 19 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物产森华拟对物产金属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合成橡胶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物产森华为物产金属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48 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7.15 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3 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46

物产中大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管理清单》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6,081,136.37 元人民币，其中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8,615,910.13 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1,861,378.10 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32,170.40 元人民币；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7,291,162.38 元人民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7,151,616.54 元人民币；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128,898.82 元人民币。

● 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措施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目前可操作性不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公司将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持有 741,374,358 股，持股比例为 16.18%；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25,1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8%；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9,57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1,331,985 股，持股比例为 5.70%；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6,330,342 股，持股比例为 5.60%。

2. 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胡金良先生、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高永生先生。

前述人员合计持有 657,627 股，持股比例为 0.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 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 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

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8,615,910.13 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1,861,378.10 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32,170.40 元人民币；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7,291,162.38 元人民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7,151,616.54 元人民币；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128,898.82 元人民币。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6,081,136.37 元人民币。

5. 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增持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由公司及时披露。另外，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增持股票，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7. 增持股份锁定期限：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8. 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0 个交易日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主体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相关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相关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稳定股价义务主体全部履行完毕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增持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528,4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528,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3,943,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所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鑫、许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06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8 日为本次授予日并以 7.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方勇军、李园园现场参会，张永耀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06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 7.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21,836.8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结果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出现派息时，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均调整为 7.8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